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114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5月20日

。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

。 理

由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即受安置人甲之母親。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第一次通報事件，係乙及甲之生父疏忽照顧，致甲遭狗咬傷臉部。又經調查乙及其同居人無業，親職及照顧能力非佳，兩人經濟收支明顯無規劃，衝動消費且無還款能力，向友人借錢周轉度日，並均有施用毒品嫌疑，且甲經驗出有毒品反應，聲請人遂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2月20日。而乙驗出有毒品反應，疑似乙與其同居人造成甲遭受毒品危害。又乙求職過程不順，家庭經濟功能薄弱且有負債，乙與同居人尚須調整自身教養及照顧能力，且乙配合聲請人所屬社會局所訂之家庭處遇計畫執行成效有限，現階段亦尋無其他適當親屬資源，故為保障甲人身安全及身心正向發展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之照顧及保護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5年2月21日起

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0日止等語。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

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  
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□兒童及少年未受適  
當之養育或照顧。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  
未就醫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  
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□兒童及少年遭受  
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  
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 
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  
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 
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  
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  
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  
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

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  
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  
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91號裁  
定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開資料，認甲驗出有  
毒品反應，且驗毒報告顯示乙亦有高濃度毒品反應，對甲之  
健康及安全產生威脅，又乙與其同居人親職功能不佳，經濟  
方面有負債且就收支無明顯規劃，目前亦無其他合適親屬資  
源可協助照顧甲。復衡酌乙對於安置沒有意見，有本院公務  
電話紀錄可稽。故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  
延長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甲，是本件

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

，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中  
華

民 國 115 年 2 月 1  
1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  
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  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中 華

01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2 書記官 蔡政學